

2025年1月24日

此乃重要通告，請即閱讀。如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专业意見。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我們」或「本公司的」）就本通告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我們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實會致使本通告中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致單位持有人：

關於：信安豐裕人生基金（「本基金」）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基金的支持。我們茲通知閣下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下列變更（「變更」）。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變更自2025年2月24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變更概要

本表概述了本基金及子基金將作出的變更，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變更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1. 設立新類別單位 — 收益類單位

我們將設立新類別單位，即收益類單位。就收益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擬絕對酌情決定，按月分派該等單位應佔的子基金收益類單位所取得的所有收益或其任何部分。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益中支付派息，而從收益類單位的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分歸屬於該類單位的費用及開支，用作支付收益類單位派息的可分派收益會因而有所增加。因此，有關收益類單位實際上可能從資本支付派息。基金經理亦擬採用一種機制，以減低子基金之收益類單位於各年度分派週期內所取得分派水平的任何波幅，並採用收益平準法政策，旨在確保就分派期所分派予各單位的派息水平（如有）於該分派期間不受子基金單位數目的變化所影響。

2. 設立不同貨幣面額的新類別單位

目前，子基金僅提供以港元為面額的類別單位。自生效日期起，就投資類單位、I6類單位、退休金類單位、零售類單位、R2類單位、R6類單位及收益類單位而言，除以港元為面額的類別單位外，子基金亦可提供以美元或人民幣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貨幣為面額的類別單位，並將反映於相關類別單位的名稱之中。

子基金以港元為面額的現有類別單位的名稱將保持不變。

3. 各類別單位之間的轉換

目前，單位持有人僅有權將其與某個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與另一子基金有關的同類別單位。

自生效日期起，經基金經理同意及在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後可能施加之限制的規限下，單位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某個子基金的任何類別（「現有類別」）單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新的類別」）單位。

4. 向香港公眾發售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及澄清投資政策

目前，雖然信安歐洲股票基金根據基金守則獲得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目前僅擬向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退休金計劃之受託人、若干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以及由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管理的賬戶，提供信安歐洲股票基金供其投資。

自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亦擬發售信安歐洲股票基金供香港公眾投資。信安歐洲股票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起可供查閱。

為澄清起見，信安歐洲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更新。

5. 變更R6類單位的分派政策

目前，基金經理擬一般按季度分派R6類單位應佔子基金所取得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收益。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益中支付派息，而從該等單位的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分歸屬於R6類單位的費用及開支，用作支付R6類單位派息的可分派收益會因而有所增加。因此，有關R6類單位實際上可能從資本中支付派息。

自2025年4月24日起，R6類單位的派息政策將作出以下變更：(i)股息將按月派發；及(ii)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從該等單位的資本中支付派息。此外，R6類單位計劃（但並無保證）定期派付由基金經理設定水平的淨收益（「**目標收益**」）。為計算目標收益，基金經理及／或其獲轉授人將盡最大努力計算子基金在會計期間獲得的淨收益金額，並計算將於各分派日期按比例分派予R6類單位的金額。倘歸屬於R6類單位的按比例分派淨收益少於截至派息日的目標收益，則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以該等單位的資本支付派息。

6. 上調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及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零售類單位、R2類單位、R6類單位及收益類單位的管理費

自2025年4月24日起，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及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零售類單位、R2類單位、R6類單位及收益類單位的管理費將進行如下上調：

子基金	管理費（佔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現行	新訂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0.25%	0.50%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0.50%	0.80%

上述變更將在本通告正文中詳細說明。該等變更將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查詢

倘閣下對本通告中所載變更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117 8383。

1. 設立新類別單位 — 收益類單位

我們將設立新類別單位，即收益類單位。

收益類單位不屬於零售類單位、R2類單位或R6類單位，提供給未獲提供退休金類單位、投資類單位及I6類單位的零售投資者及任何其他投資者。

就收益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擬絕對酌情決定分派該等單位應佔的子基金收益類單位所取得的所有收益或其任何部分。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益中支付派息，而從該等單位的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分歸屬於收益類單位的費用及開支，用作支付收益類單位派息的可分派收益會因而有所增加。因此，有關收益類單位實際上可能從資本中支付派息。

基金經理擬採用一種機制，使子基金之收益類單位於每年度分派週期（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內取得的分派水平的任何波幅減低。一般而言，當子基金下的相關資產提供的收益比預期的年度化股息收益高時的期間，機制將容許保留一部分子基金的相關資產提供的收益。若期後當子基金下的相關資產提供的收益低於預期的年度化股息收益，則該筆之前保留的收益可用於子基金的股息派發。然而，每次子基金的股息分派將考慮實際的股息收益，股息收益將不斷調整，以反映子基金下的相關資產的最新資訊（包括相關股票的盈利業績及股息公告）。因此，若期後市場出現明顯下跌，儘管前期收益已被預留，年度分派週期內後期的派息水平仍可能低於前期的派息水平。在最差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不在該年度分派週期之後期進行股息分派。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在年度分派週期中所分派的派息水平將始終維持一致或相似水平，也無法保證子基金可定期分派。

收益類單位亦會採用收益平準法政策。收益平準法是一種基金會計政策，旨在確保就分派期間所分派予各單位的派息水平（如有）於該分派期間不受該分派期內子基金單位數目的變化（例如由於單位的認購或贖回）所影響。單位持有人如於整段分派期間均持有單位，將不受收益平準法政策影響。

就單位的認購而言，收益平準法政策一般指單位的發行價可當作包括從最近派息日起至認購單位發行予單位持有人當日的有關分派期內所累計至子基金單位的收入（如有）。這實際上指有關認購單位第一次所獲得的股息可能包括償還資本金額予單位持有人。

就單位的贖回而言，收益平準法政策一般指將退出的單位持有人可收取的贖回款項將包括從最近派息日起至該單位被取消當日的有關分派期內所累計至子基金單位的收入（如有）。

有關新收益類單位之特徵的更多詳情（例如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要求），請參閱子基金的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2. 設立不同貨幣面額的新類別單位

目前，子基金僅提供以港元為面額的類別單位。自生效日期起，就投資類單位、I6類單位、退休金類單位、零售類單位、R2類單位、R6類單位及收益類單位而言，除以港元為面額的類別單位外，子基金亦可提供以美元或人民幣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貨幣為面額的類別單位，並將反映於相關類別單位的名稱之中，如下所示：

各類型的單位類別	新類別單位的名稱	面額貨幣
投資類單位	投資類 – 美元	美元
	投資類 – 人民幣	人民幣
退休金類單位	退休金類 – 美元	美元
	退休金類 – 人民幣	人民幣
零售類單位	零售類 – 美元	美元
	零售類 – 人民幣	人民幣

R2類單位	R2類 – 美元	美元
	R2類 – 人民幣	人民幣
R6類單位	R6類 – 美元	美元
	R6類 – 人民幣	人民幣
收益類單位	收益類 – 美元	美元
	收益類 – 人民幣	人民幣

基金經理未來也可能提供以其他貨幣為面額的類別單位。

子基金以港元為面額的現有類別單位的名稱將保持不變。

有關現有或新類別單位之特徵的更多詳情（例如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要求），請參閱子基金的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3. 各類別單位之間的轉換

目前，單位持有人僅有權將其與某個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與另一子基金有關的同類別單位。

為給單位持有人轉換現有持股提供額外彈性，自生效日期起，經基金經理同意及在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後可能施加之限制的規限下，單位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某個子基金的任何類別（「**現有類別**」）單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新的類別**」）單位。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類別單位全部或部分於任何交易日轉換為新的類別單位之價格，將按有關交易日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價及新的類別單位的發行價而釐定。

詳情請參閱經修訂的基金說明書「*子基金或類別之間的轉換*」一節。

4. 向香港公眾發售信安歐洲股票基金及澄清投資政策

目前，雖然信安歐洲股票基金根據基金守則獲得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僅擬向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的退休金計劃之受託人、若干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以及由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管理的賬戶，提供信安歐洲股票基金供其投資。

自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亦擬根據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最低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要求，發售信安歐洲股票基金供香港公眾投資。信安歐洲股票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起可供查閱。

此外，信安歐洲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更新，以釐清子基金的主要投資（即至少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70%）、其現金附屬投資及短期投資（例如票據及存款）之門檻；及除發售文件另有披露外，子基金可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行業或任何市值規模的發行人投資的其資產淨值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

5. 變更R6類單位的分派政策

目前，就R6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現時擬分派該等單位應佔子基金所取得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收益，一般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每季分派一次。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益中支付派息，而從該等單位的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分歸屬於R6類單位的費用及開支，用作支付R6類單位派息的可分派收益會因而有所增加。因此，有關R6類單位實際上可能從資本中支付派息。

為增加R6類單位的派息次數，並提供更靈活的派息方式，以便更好地把握資金流入機會，自2025年4月24日起，R6類單位的派息政策將作出以下變更：(i)股息將按月派發；及(ii)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從該等單位的資本中支付派息。R6類單位計劃（但並無保證）定期派付由基金經理設定水平的淨收益（「目標收益」）。為計算目標收益，基金經理及／或其獲轉授人將盡最大努力計算子基金在會計期間獲得的淨收益金額，並計算將於各分派日期按比例分派予R6類單位的金額。目標收益水平將考慮實際的股息收益，股息收益將不斷調整，以反映子基金下的相關資產的最新資訊以及子基金相關的行業同業數據。若歸屬於R6類單位的按比例分派淨收益少於截至派息日的目標收益，基金經理可絕對酌情決定以該等單位的資本支付派息。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等同退還或提取他／她於有關子基金的R6類單位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若任何派息涉及從子基金的R6類單位的資本中支付派息，將可能導致其有關子基金該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由於此項變更，R6類單位可能會從資本中分派較其現行慣例為高的部分股息，因此更易受從資本中分派及／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分派的相關風險所影響。

因應上文所述從資本中分派的派分政策變更，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中的風險因素將需要予以更新。詳情請參閱有關子基金的經修訂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R6類單位的最近十二個月時期的股息成份資料（即(i)從淨可分派收益中支付的相對款額及(ii)從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瀏覽網站 www.principal.com.hk¹。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變更外，子基金其他現有類別單位的分派政策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6. 上調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及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零售類單位、R2類單位、R6類單位及收益類單位的管理費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可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上調應支付的管理費費率，惟以最高費率（即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每年資產淨值的2%）為限。

自2025年4月24日起，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及信安香港債券基金的零售類單位、R2類單位、R6類單位及收益類單位的管理費將進行如下上調：

子基金	管理費（佔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現行	新訂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0.25%	0.50%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0.50%	0.80%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7. 對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有關子基金的其他特徵及有關子基金的實際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化；(ii)有關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程度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化；(iii)子基金的費用水平以及費用和收費結構將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化；及(iv)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將不會因變更而受到任何不利影響。

與變更有關的費用及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無需承擔。

8. 單位持有人需採取的行動

除下文載列者外，單位持有人無需為實施變更而採取任何行動。

但是，就上文第5及6節所載的變更而言，若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不願於變更生效後繼續投資有關子基金，可於緊接第5及6節所載變更的適用生效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之前(i)根據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單位的贖回」一節的規定贖回其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及／或(ii)根據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子基金之間的轉換」一節的規定，將其於有關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轉換為本基金下其他合資格子基金的投資。任何有關贖回或轉換均不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買賣差價、贖回費或轉換費。

9. 查閱文件

基金說明書將透過第二號附件（「**第二號附件**」）進行修訂，以反映變更及其他相應、行政及雜項更新。第二號附件應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作出修訂，以反映變更。閣下可瀏覽本公司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² 查閱子基金的最新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或聯絡本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 2117 8383 索取副本。

為澄清起見，信託契據亦將透過一份修改契據進行修訂，以反映變更及其他相應及雜項更新。信託契據（經修訂）副本可供閣下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隨時前往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9樓）免費查閱。

本通告所載之變更僅為概述。請細閱經修訂的基金說明書（包括第二號附件）、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及信託契據（經修訂）。

除非本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中所用的詞彙具有最新版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相同涵義。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上述客戶服務熱線。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²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